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燕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丁燕華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上訴理由僅敘及量刑事由，然未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，此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8、9頁)，故關於原判決全部均為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引用第一審判決書：

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及所處之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除補充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在警詢、偵查及地院審理都有如實告知、坦承不諱，只差未能清楚交代毒品來源，對於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著實不服等語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刑之加重事由：

有關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加重其刑部分，業據原審法院決判決敘明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：①以107年度簡字第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經上訴後為該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②以107年度簡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③以107年度易字第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上開①②③經該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9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5日縮刑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月27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；而被告上開前案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於本案再犯罪質相同犯行，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，若加重其刑亦無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之旨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量刑：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關於其犯罪動機、坦承犯行、犯後態度暨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均已併列為量刑之審酌事由，所定應執行刑亦已審酌各罪罪質、關連性與整體刑罰之適當性而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

款規定之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亦無裁量權濫用、適用法則不當或量刑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。此外，被告上訴後之其他量刑基礎，亦未變更。是被告雖執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丁燕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丁燕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「於114年1月12日3時5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

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4年1月11日下午某時，在屏東縣某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方式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07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所（下稱高雄女子戒治所）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認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而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揆諸上開法條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：①以107年度簡字第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經上訴後為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②以107年度簡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③以107年度易字第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上開①②③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9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並於109年10月5日縮刑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月27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；而被告上開前案均係犯施用

第二級毒品罪，於本案再犯罪質相同犯行，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，若加重其刑亦無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仍未能戒斷惡習，竟再次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其犯後於警詢中矢口否認，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於本院審判中又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，經通緝後始到案並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以及前多次施用毒品經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且甫強制戒治完畢又再次犯本案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毒偵字第641號

被　　告　丁燕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燕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後，於109年10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12日3時5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月12日零時56分許，員警獲報於屏東醫院內5北病房中，疑似有人施用毒品而到場查看時，丁燕華亦在現場，警遂經其同意於同日3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㈠	被告丁燕華於警詢中之供述	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㈡	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6）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	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	告（申請文號：0000000U0166）各1份	
㈢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徒刑執行完畢之情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各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佰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國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